

汉中市汉台区残疾人联合会2026年汉台区残联阳光家园（日间照料）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陕西培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汉中市汉台区残疾人联合会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2026年汉台区残联阳光家园（日间照料）项目（项目编码：政采-汉台区-2026-00042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2026年汉台区残联阳光家园（日间照料）项目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汉台区阳光居家养老服务站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299,250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残疾人服务	日间照料托养服务	<p>一、服务对象 1.残疾人托养服务：具有汉台区户籍，处于就业年龄阶段、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、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（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，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，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，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）、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。 2.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照护服务：具有汉台区户籍，16周岁以上、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属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、生活不能自理、有照护需求和意愿的残疾人。已经纳入特困救助供养、服务类救助、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、长期护理保险、残疾人托养服务、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，不作为服务对象。 二、托养形式 日间照料：日间照料对象为家庭白天无法照料的重度残疾人。 三、托养照护服务内容 1.实施生活自理能力训练，提升残疾人自我照料水平； 2.提供个人卫生清洁、营养膳食搭配等日常照料服务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； 3.组织心理健康辅导、提供康复训练服务，减轻残疾对生产生活的影</p>	日间照料服务，每服务3个月为1人次，每人每次购买标准为不低于4000元。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，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。	180日历天	1.实施生活自理能力训练，提升残疾人自我照料水平； 2.提供个人卫生清洁、营养膳食搭配等日常照料服务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； 3.组织心理健康辅导、提供康复训练服务，减轻残疾对生产生活的影	299,250.00	1.00	项	299,250.00